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10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順利推動學生會會務，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二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全校學生無記名投票制，本校學生均有投票權。
- 三、競選資格：具有服務熱忱、犧牲奉獻之精神，且上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並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學生會得籌組臨時選舉罷免委員會，以辦理選舉之相關業務，俟選舉結束，該臨時選舉罷免委會自行解散。該臨時選舉罷免委員會人員得由學生會幹部擔任或由各班推選1~2位幹部擔任。其辦理事項有：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執行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人之公告。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五、 第五條臨時選舉罷免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分配：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會會長擔任，負責綜理各項選務工作，並聘任各相關人員。得設副會長二人助理之。

(二)監票員三至七人，負責監督投票、開票作業之進行。

(三)唱票、記票員五至十人，負責開票工作。

(四)管理員三至七人，負責投票處之佈置、秩序之維持，與名冊之管理。

六、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登記、競選、活動、投票、當選辦法：

(一)合乎第二條條件者得向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領表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二)經任務小組資格審查後公佈候選人名單。

(三)公開發表未來一年發展活動之計劃，並張貼競選海報。

(四)政見發表或集合遊行等競選活動之時間、地點，須經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不得私自辦理。

(五)候選人得登記五人為助選員。

(六)校方得於週會時間排定投票日。一人一票為原則，採普選方式進行，選舉人投票時，除臨時選舉罷免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七)投票時間截止，即進行開票，以投票當天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只有一組參選，同意票需多於不同意票，否則擇期重新辦理候選人登記，並重新選舉。

(八)符合登記參選者，得由學生課外活動費或學輔經費酌予補助競選經費，款項僅可用於競選文宣，候選人需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檢附收據至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核銷請款。

七、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於任期結束前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一週。

- 八、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得經學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徑原全校學生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罷免之採相對多數決議之。
- 九、 學生會正副會長未能合法產生時，或罷免案成立時，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會同有關單位遴薦擔任，並同額投票。
- 十、 學生會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正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會執行秘書代行正副會長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